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535-1/5/0 (18-19) (C)

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號：LS/B/10/17-18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電話：3919 3505

急件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收入組(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翁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本部察悉，在條例草案下，就暫繳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緩繳的新理由，以及建議一次性扣減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而言，當局似乎採用了新的草擬方式。

在近年為實施財政預算案中的稅務寬免而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時，當局過往的做法是加入新訂附表以載列相關條文，例如就暫繳薪俸稅的緩繳訂立額外理由的條文，或關於在與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相關的特定評稅年度一次性扣減某些稅項的條文。

本部察悉，在條例草案第 5 至 8 條下，當局似乎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式：暫繳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緩繳的額外理由將分別納入第 112 章現行第 63E 及 63J 條(即新訂第 63E(2)(ba)至(bd)及 63J(2)(ab)條)；並且加入新訂第 63CA 條，以澄清對第 112 章

其他條文的若干提述的涵義。謹請澄清，當局是否就條例草案第 5 至 8 條採用了新的草擬方式，並請向議員解釋採用此草擬方式的理據。

本部又察悉，在過去數年，當局會在附表中就建議一次性扣減某些稅項訂定條文。然而，條例草案第 9 條則建議為上述目的而加入新訂第 100 條。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附表 44，以訂明不同稅項的扣減百分率及扣稅上限。謹請澄清，當局實際上是否就條例草案第 9 條採用了新的草擬方式，以及日後會否藉修訂新訂附表 44，以實施任何一次性扣減稅項的建議。

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研究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最好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午之前)，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8 年 3 月 16 日